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2018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6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推薦建議	6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經股東以決議案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執行董事

趙春曉(行政總裁)

李偉強

吳明場

曾奕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太平紳士

方和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君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銅紫荊星章，比利時官佐勳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2. 一般授權

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多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目加入該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重續，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續此等授權的決議案。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11,536,85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可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授權之上限。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42,307,370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時所必需)任何希望退任及並不願獲重選連任的董事，其餘輪席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獲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董事，則不應計入輪席退任董事之列或輪席退任董事人數。

李偉強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李偉強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3條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以獲股東批准。

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Smith先生及方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Smith先生及方先生於集團內並沒有擔任管理層任何角色及其明確表現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及一直向本公司提出客觀意見。沒有資料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對Smith先生及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均十分滿意。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Smith先生及方先生作出獨立性的判斷。本公司認為Smith先生及方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李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重選李偉強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

4.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自本公司於1997年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應於適當期間後考慮輪換獨立核數師。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該委任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確認函，確定彼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謹啟

2018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11,536,850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該等事項的最早者為準），可購回最多171,153,68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2018年4月25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擁有1,263,494,22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82%。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為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將由股東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的權力。

如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及假設粵海投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無變動，粵海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2.02%。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購回授權之權力。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1.93	1.75
5月	1.94	1.68
6月	1.78	1.63
7月	1.73	1.60
8月	1.79	1.66
9月	1.79	1.63
10月	1.71	1.61
11月	1.65	1.55
12月	1.84	1.54
2018年		
1月	1.90	1.73
2月	1.77	1.61
3月	1.72	1.63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	1.64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李偉強先生，61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3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並隨後於2018年1月27日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李先生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永順泰麥芽（中國）有限公司（「永順泰」）及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粵海財務」）的董事。永順泰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彼亦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此三間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中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香港中樂團理事會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長。李先生於2000年5月起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曾於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4月調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粵海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而粵海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粵海投資1,927,160股普通股及粵海投資815,840股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代表李先生有權認購粵海投資815,84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李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按照公司細則，李先生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批准之董事袍金。李先生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李先生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太平紳士，74歲，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mith先生，由1997年起直至2001年12月退休前，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信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加入瑞信波士頓前，他於1983年至1994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1994年至1996年升任該集團主席。Smith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並於2002年至2014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Smith先生現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兩者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亦於2002年3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Smith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1967年及1970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

當Smith先生在怡富集團(「怡富」)任職期間，於1984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將怡富一間以商人銀行形式經營之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批核撤回；而於1996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一間怡富附屬公司發出公司譴責，指其違反證監會發出之操守準則。於上述兩個事件中，Smith先生並無遭受證監會作出針對個人之譴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擁有本公司317,273股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Smith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Smith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Smith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2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75,000港元)。Smith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Smith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於200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已易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及彼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四年，其中八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酒牌局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前任主席。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第九及第十屆)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述六間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現亦為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曾於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1978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方先生(如獲重選連任)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將於2021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方先生現時可享有的每年董事袍金為560,000港元(包括27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得之額外酬金分別為100,000港元、75,000港元及115,000港元)。方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李偉強先生
 - (b)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
 - (c) 方和先生
3.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替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股票期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授權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8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b) 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舉行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e)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有關第4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即時計劃根據就此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g)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h) 有關第6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擴大授權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